

申請分配校舍以營辦屋邨幼稚園填表須知

申請資格

1. 申請分配校舍以營辦屋邨幼稚園的基本資格如下：
 - (a) (i) 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文（請參考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eligibility.html>），或
 - (ii) 按其他條例註冊成立，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審閱該團體的章程後，認為可獲考慮分配校舍；及
- (b) 申辦團體必須是認可的慈善機構或屬於公共性質的信託機構，並且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得豁免繳稅。

申辦團體未符合以上註冊及《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豁免繳稅的要求，會被視作未符合申請資格，其申請不會獲得處理。另一方面，假如申辦團體已符合以上註冊及《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豁免繳稅的要求，但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未包括所有分配校舍要求的標準條文，如申辦團體書面承諾若成功獲分配校舍後，將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相應的修訂，並就有關修訂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其申請仍會獲得處理。任何正式的校舍分配安排將基於申辦團體符合所有的分配資格的條件上。

分配校舍的基本原則

2. 申辦團體須競逐有關校舍。分配幼稚園校舍採用的基本原則，是選出能為學童提供優質教育的申辦團體。有鑒於此，申辦團體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a) 組織架構完善，管理良好和財政基礎穩健；
 - (b) 會與教育局衷誠合作，致力推行教育局倡議的各項教育政策及新措施；及
 - (c) 如具備營辦幼稚園、學校的經驗或其他有關經驗則更佳。
3. 校舍分配工作會考慮申辦團體及其營辦的學校於過去兩年內因違規行為而遭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發出的警告信。

辦學計劃書

4. 申辦團體須提交一份擬辦幼稚園的辦學計劃書，計劃書須列明新校的抱負及使命、管理及組織、學與教、機構文化及給予兒童的支援、兒童發展目標、自我評估指標等。申辦團體可以引用現時營辦的幼稚園 / 學校為例子，以支持其辦學申請。關於搬遷幼稚園的申請，申辦團體須一併提交有關家長及教師對遷校計劃意見的資料。辦學計劃書格式載於**附件**。

提交申請表格、辦學計劃書及證明文件

5. 申辦團體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辦學計劃書，及證明文件(包括用以證明上文第 1 段所列資格的文件)送抵

教育局，地址如下：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六樓
教育局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

證明文件須與計劃書分開釘裝。申辦團體須遞交以下文件：

- (a) 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格正本一份；
- (b) 若申請團體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請提供申請團體的公司註冊文件以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請填寫**附頁**；
- (c) 若申請團體按其條例註冊成立，請提供有關條例的內容，及其章程〔如有〕；
- (d) 申請團體的免稅證明書；
- (e) 一式十八份(i)辦學計劃書[連所有附件不應超過十頁[#]]連同不超過兩頁[#]的摘要，以及(ii)現時營辦幼稚園及學校一覽表，列明學校名稱、地址及所屬類別；以及兩隻載有(i)及(ii)的資料的光碟；及
- (f) 證明校方就遷校計劃已諮詢家長及教師的有關文件及其對遷校計劃意見的資料〔只適用於涉及搬遷幼稚園的申請〕。

[#]載於超過頁數限制的頁面內容將不被考慮。

遲交、未填妥或以電郵方式提交的申請書，概不受理。

校舍分配委員會

6. 校舍分配委員會負責甄選各項申請。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人員以及非政府人員。委員會的甄選結果會呈交房屋署，由房屋署直接聯絡獲推薦的申辦團體。

教育局、獲提名的申辦團體及房屋署的關係

7. 教育局受房屋署委託提名營辦團體，以低於市值租金租出有關幼稚園校舍。獲提名的申辦團體會與房屋署簽訂租務合約，教育局與獲提名的申辦團體於租務合約上沒有直接合約關係。如果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有關獲提名的申辦團體未能使用有關校舍，教育局沒有責任重新分配另一所校舍以作更換之用。就有關校舍的狀況以及租約條款的事宜，獲提名的申辦團體須與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聯絡。

區域供冷系統

8. 根據房屋署提供的資料，啓德發展區內各商業／非住宅單位〔包括幼稚園校舍〕的空調，由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管理的區域供冷系統提供，有關單位內不得安裝電動空調機。有關的幼稚園單位只設有冷凍水管，承租人如有需要，須自行設置空氣處理機房。空調費用分為兩部分 — 最低收費及使用量收費。

最低收費涵蓋：〔i〕機電署區域供冷系統的營運和維修保養費用，以及〔ii〕房委會轄下空調系統的電費和維修保養費用。啓晴邨及德朗邨幼稚園單位的最低收費，分別約為 16,711 元和 16,256 元。至於使用量收費，預計為每小時每平方米 0.6 元至 1.8 元不等，實際收費視乎幼稚園單位的實際冷凍水用量而定。成功獲分配幼稚園校舍的團體應細閱租約內有關空調收費的條文。機電署及房委會有權修訂上文所述的最低收費和使用量收費，有關收費如有任何調整，將根據房委會通知的指定日期生效。如有任何有關區域供冷系統的查詢，請與房屋署黃蕙蕙女士〔電話：2794 5373〕或劉錦彪先生〔電話：2794 5356〕聯絡。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9. 申請人透過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校舍分配工作的申請事宜。處理校舍分配工作的人員，均可以得到這些資料。
10. 申請人必須在本申請內填寫個人資料。申請人如不提供這些資料，申請的處理工作及結果或會受影響。
11. 是次申請所搜集的個人資料，或會向其他部門 / 決策局披露，作上文所述用途。
1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要求查閱的權利，包括要求提供在是次申請所提交的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繳付費用。
13. 如欲查詢有關是次申請所搜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及改正資料事宜，請聯絡以下人員，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0 樓
教育局
公開資料主任

資料披露

14. 就是次幼稚園校舍分配工作申請提供予政府的所有資料，將只會被用於處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有關資料可能被交予政府認為恰當的其他政策局 / 部門 / 職員、或任何負責是次分配工作的第三者。

查詢

15. 如有查詢，請致電 3509 8413 或 3509 8411。如欲索取更多資料，則可參閱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index.html>。